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元谋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元谋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元谋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元谋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深化财政改革，狠抓收入征管，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有力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全县财政运

行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01 万元，增长 18.1%。其中：税收收入 34,362 万元，增长 24.6%；非税收入 23,139 万元，增长 9.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362 万元，增长 4.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9,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3,2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9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8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52 万元，调入资金 3,21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62 万元，收入总计 307,3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362 万元，上解支出 5,083 万元，调出资金 3,21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100 万元，支出总计 290,38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6,99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348 万元，增长 360.5%。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502 万元，增长 87.9%。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3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4,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9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43 万元，调入资金 3,214 万元，收入总计 129,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502 万元，上解支出 1,673 万元，调出资金 3,21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161 万元，支出总计 126,55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480 万元，主要是部分

上级专款需结转下年按规定用途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下降 8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增长 3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转移性收入 8 万元，收入总计 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调出资金 1 万元，支出总计 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240 万元，增长 3.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7,282 万元，利息收入 62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26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22 万元，其他收入 620 万元，转移收入 1,1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987 万元，上年结余 36,343 万元，收入合计 82,57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825 万元，增长 1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513 万元，其他支出 49 万元，转移支出 26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663 万元，支出合计 42,488 元。本年收支结余 3,7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082 万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待州财政局批复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后，相关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工作回顾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全年财税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对标年初县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制定《元谋县 2023 年稳收支促提升保平衡二十条措施》，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狠抓财政工作落实。

一是超额完成财政收支目标。严格落实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加强税源分析，强化征管措施，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收入目标任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幅分别达 18.1%、4.2%，增幅排名全州第二位和第三位，收入质量较上年进一步提高。二是抓实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将向上争取资金纳入大比拼考核，激发全县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抢抓政策机遇，主动汇报对接，全年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60,500 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56,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56,165 万元，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10,400 万元。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压缩的经费用于保障各类民生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好日子”。财政保障更加积极有效，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商贸流通、升规达限企业补助资金 1,602 万元。四是落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保”优先保障顺序，有效保障全年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个人基本民生足额兑付，全年“三保”支出 108,45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8,024 万元，保工资 78,067 万元，保运转 2,366 万元。五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机制支持惠企利民政策，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资金分配、拨付、监控三位一体的直达机制，对全县直达资金 60,507 万元“一竿子插到底”，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益。六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6,139 万元，通过各项惠企政策精准直达，让经营主体获得了真金白银的

支持，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有力地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提振发展信心。

（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推动发展成果共享。坚持和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把为民造福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奋斗目标，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全年民生支出 174,8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2.3%。**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教育支出 43,193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等项目，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成果，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二是**切实筑牢社会保障底线。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6 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抚恤等支出，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政策，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有力保障困难人群正常生活需要，促进城乡就业和再就业，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持续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8,179 万元，用于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项目建设，巩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四是**持续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67 万元，用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四馆”免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大对优秀传统

文化、文物遗址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五是**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294 万元，保障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天然林管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等项目支出，增强生态保护意识促进绿色发展。**六是**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5,769 万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8,538 万元，用于支持自然村通村公路硬化建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项目建设；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4,972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补助、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维护等方面支出，大幅提升人居环境和营商环境，努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力支持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农林水支出45,168万元。为全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9,468万元，实施141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5个5,449万元，就业项目57个598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42个2,963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2个160万元，易地搬迁后扶项目1个280万元。持续加大强农惠农投入，及时兑付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强农惠农资金，脱贫对象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四）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积极争取

政策性置换化债资金支持，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扎实制定化债方案防风险。将防范债务风险摆在当前最突出的位置，按照省州统一安排，制定《元谋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和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等六个子方案，扎实开展债务化解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是严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大力压减各部门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坚决杜绝超预算投资形成新增债务，调减年初预算非民生类专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全年化解隐性债务91,092万元，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34,076万元。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性化债资金支持，缓解偿债压力。抢抓政策机遇，编制扎实可行的化债方案，成功争取到地方债务化解再融资债券资金支持63,246万元，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四是强化预警研判，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P2P网贷风险处置工作，深入开展涉非涉稳、打击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专项行动等专项排查工作，制定落实《元谋县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元谋县整治银行卡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净化地方金融环境，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

（五）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凸显。将零基预算要求贯穿落实到预算编制全过程，充分发挥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做到财政资金“能进能出”，强化各类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项目排序，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预

算做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二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一同申报、一同审核。预算执行中定期跟踪和监控绩效管理情况，将绩效监控与各类财政监督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及直达资金，同时强化跟踪问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逐步建立。三是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制定印发《元谋县加快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扎实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加强县属国有企业政策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常态化开展县属国有企业集中学习活动的。完成股权划转工作，进一步扩大县属国有企业经营规模。树立市场化选人用人鲜明导向，启动县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企业员工招聘工作，健全国有企业合同制员工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扎实迈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步伐。四是预决算公开更加规范透明。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全县115家预算单位的预决算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形式统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以加强财会监督为主线、以单位内部控制为切入点，紧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印发《元谋县行政事业单位2023—2025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分步骤持

续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和问题导向，持续完善财政工作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积极应对县级“三保”保障、收支预算平衡和债务风险防控三大挑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上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艰苦努力。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县级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紧平衡、硬平衡成常态。**二是**债务负担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压力大，统筹发展和安全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三是**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依然存在，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和财政各项工作。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州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点做好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推动财政收支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在综合考虑财政承载能力和加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上年快报数增长3%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比上年快报数增长2%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9,226万元，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39,525万元，非税收入19,7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16,609万元，增长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22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280万元，返还性收入3,26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2,8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35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6,990万元，调入资金16,07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3万元，收入总计

234,6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609万元，上解支出5,015万元，调出资金4,45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573万元，支出总计234,648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6,228万元，增长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7,773万元，下降6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22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80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75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480万元，调入资金4,451万元，收入总计57,989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773万元，调出资金16,065万元，上解支出2,07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80万元，支出总计57,989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万元，增长9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8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万元，转移性收入8万元，收入总计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调出资金10万元，支出总计18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7,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其中：保险费收入28,607万元，利息收入1,10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223万元，委托投资收益475万元，其他收入229万元，转移收入690万元。上年结余39,128万元，上级补

助收入17,705万元，收入合计94,160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9.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3,523万元，其他支出15万元，转移支出22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740万元，支出合计56,503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47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7,657万元。

（五）“三保”预算情况

全县“三保”支出预算106,229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4,246万元，保工资79,132万元，保运转2,851万元。

四、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和主要措施

（一）坚持以学促干，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采取有效举措，切实增强财政的保障能力，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是认真践行“三法三化”，求真务实、敢做善为抓好各项财政经济指标，真正把抓落实体现在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上、体现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在为民造福的实事上、体现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上，积极为元谋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二）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

续强化收入征管和税源培植，抓实抓细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增强财税发展后劲。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多措并举抓增收。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制定收入提质增效具体措施，压实部门协税护税职责，强化基础税源和非税收入征管，加快光伏项目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定期开展收入组织研判，及时破解收入组织过程中的堵点和难题，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补充财力缺口。紧盯政策导向，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包装，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增发国债资金支持，促进项目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同时积极争取高质量发展奖补、均衡性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努力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三是统筹资源促发展，增强财税发展后劲。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运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券、产业发展资金及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整合存量资源、资产和资金，加快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重点支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改革事项，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财源建设可持续能力，实现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互促互惠。

（三）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担起保障民生之责。着力完善与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财政民生保障机制，尽力而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保障卫生健康投入。持续支持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支持学前教育提质增效，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良性发展，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三是**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保障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保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四是**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投入，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投入力度，提升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精准性。**五是**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四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工作，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文物保护，支持精品剧目打造和文化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文化体育对于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构建核心价值、共创精神家园的作用。

（四）坚持“三农”投入不减，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健全乡村振兴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支持水利项目、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推进特色优势农业品牌培育和提质增效。支持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信贷担保体系。完善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村组干部待遇。支持推进产业化农业建设，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发展由生产型向市场型转变。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农村厕所改造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努力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五）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持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牢牢守牢安全底线，全力以赴防风险保稳定。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编制、执行和库款保障第一顺序原则，定期分析研判保障情况，对潜在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妥善解决，同时加强“三保”舆情的监测，按照政务舆情回应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舆情回应，切实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及时足额兑付。二是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好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各项措施内容，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提前谋划偿债资金来源，将政府债务到期本息足额纳入预算，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2024年到期隐性债务，抢抓政策性化债窗口期，积极争取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缓释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履行本行业本辖区风险防控责任，加大涉嫌非法集资信息、广告资讯等排查清理力度，强化前瞻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到快速反应、打早打小，将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化解在早期阶段，努力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稳步化解金融风险。

（六）坚持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着力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一是硬化预算约束。认真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除应急救援外，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执行中不自行出台增支政策，确需新增支出的，通过部门预算现有资金调剂解决。

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二十条措施》，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预算资源统筹，强化“三公”经费管理。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单位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做实评价结果运用，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是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强化对预算执行、民生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建设、预决算信息公开等领域的监督检查，维护财政经济运行秩序，落实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五是全力推进国企改革。围绕“聚焦主业、做强实业、做精专业”目标，重新核定县属国有企业主业范围，督促指导县属企业逐步聚焦实体产业，积极推动市场化转型发展，提升营收规模、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全面深化监事会改革，健全内部监管机制，指导县属国有企业设立内部审计委员会。

六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

民群众关切事项，认真做好提案议案的办理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按照本次会议决议，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提高工作效能，努力完成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元谋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名词解释

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零基预算：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直达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将新增的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工作部署，财政部研究建立“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中央切块”指中央按照有关的因素分配到省。“省级细化”指省级按照直达基层的要求提出细化分配到市县的方案，省级无截留，确保资金下沉，点对点到达基层。“备案同意”指省级财政要将分配到基层或者直达基层的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意。“快速直达”指备案同意后，限时让省级部门将资金下达基层，使直达资金尽早发挥资金作用。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均衡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目标是扭转地区间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力求公平、公正，循序渐进和适当照顾老少边地区的原则，按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和统一的公式分配。具体到我省来说，主要参照各地财政实际支出能力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数量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确定各地转移支付数额。其中，实际支出能力是指各地可用于财政支出的各项来源合计，以各地实际支出数做适当调整计算；标准支出是指各地的财政支出需求，主要按地方政府规模、平均支出水平和相关成本差异系数等因素测算。对财政越困难的地区，补助程度越高。